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33号

当事人：韩炳伍

身份证号码：

住址：四川省资中县高楼镇鼓锣村7社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6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到当事人承建的广州市天河区小新塘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I3-7#工地进行检查，对其正在使用的1台小松PC120-6挖掘机开展采样监测。监测报告（编号：（建研）环监（2023）第（06092）号）显示，该挖掘机自由加载烟度检验结果为 1.91m^{-1} ，超过《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表1Ⅱ类限值，结果判定为“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

为。具体要求：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业务专用章(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2日印发
